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一般固废岩屑综合利用（试点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佳县双安能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一般固废综合利用（试点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》（〔2021〕46号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打火店村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岩屑处理车间、制砖车间、水泥存储、岩屑存储、晾晒区、办公生活等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岩屑100000m³/a，年制免烧砖6000万块。项目总投资989.0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，占总投资6.57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

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闭环管理，禁止随意倾倒处置岩屑。岩屑储存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定期检测岩屑，禁止违规处置废水泥浆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间须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所有原料棚储密闭，出入车辆冲洗，防止造成大气污染。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。

（四）采取严格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进行规范储存处置。

（六）项目建成后，应对用地范围地面进行绿化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

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2年2月15日

